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5/07/29

[機關代碼]A.1.2.3

[機關名稱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單位名稱]工務職安科

[機關地址]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

[聯絡人] 林先生/謝小姐

[聯絡電話] (04)23350168#22188273

[傳真號碼] (04)22188260

[電子郵件信箱]m12wj@nlma.gov.tw

[標案案號]115-C305-0105-0501-0110

[標案名稱]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
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 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

[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] 232,712,738元
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 否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 1,626,000,0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巨額

[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] 有

[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]衛福部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--巨額效益分析評估提報.pdf

[辦理方式] 代辦

[洽辦機關]A.21.100.34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ANZTEC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NZTEC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6.適用ASTE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1,626,0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是

[補助機關]A.21 衛生福利部

[補助金額] 400,000,000元

[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(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)] 是

[項次]1

[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]

無決標公告

組織型態: 其他

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代碼: 95828212

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名稱: 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

[技術服務範疇]

規劃

設計

監造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 未提供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] 是，個案計畫： gpmnetoid3889 -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重症醫療大樓擴建計畫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3

[招標狀態]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5/07/29

[採購預告公告日期]115/06/09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否

[未訂底價依據]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 是
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是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] 是

[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]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含資通系統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5/08/11 17:00

[開標時間] 115/08/12 14:00

[開標地點]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(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樓會議室)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理由]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
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5,000萬元整 (押標金抬頭請寫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)

[投標文字] 中文(正體字)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(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樓總收文室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苗栗縣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000日曆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是

[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] 否 [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] 否

[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] 否 [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採購監辦]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是

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2.5%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 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3.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

4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(1)個別廠商投標：

甲等綜合營造業，並兼具甲級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冷凍空調業。

(2)共同投標：

甲等綜合營造業、甲級電器承裝業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、甲等冷凍空調業，得四家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。

(3)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合於上述專業廠商資格者，證件同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 否

[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]

本工程施工作業並無採用特殊工法或技術及設備，上述依法登記開業廠商即已具承攬能力，故本案無需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。

[附加說明]

【備註】：

1.依投標須知規定：

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其押標金有效期，為115年10月12日(預定決標日 115年9月12日)，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，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。

2.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，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、場地辦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【招標文件購領】：

1.期限：請參照招標公告。

2.方式：電子領標，請至『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』之網址：

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（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）。

【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】：

- 1.郵遞：本分署總收文（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）。
- 2.專人送達：本分署總收文（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）。

【其它】：

- 1.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（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）。
- 2.本案工程企劃書所載金額不逾新臺幣：1,626,000,000元整。
- 3.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，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，若有依投標須知規定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，應依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4.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（臺北郵政8-82號信箱、電話：1996）、本分署政風室（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3樓、電話：04-22188356、傳真：04-22188661）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0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、電話：02-23565316、傳真：02-23976874)

臺中市調查處-(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;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2303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5/07/28 13:49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招標前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[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1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3人

[機關評選委員人數]

非招標機關1人

招標機關2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7人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是

[會議次數]1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是

[核准文號]115.5.11衛部秘字第1152161382號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